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樓

電話 二八三五 九八四

圖文傳真 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灣仔區議會

Tel. 2835 984

Fax No. 2834 9667

文件第 64 / 2006 號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灣仔區議會屬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2. 團體名稱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聘用兼職工作人員，協助灣仔區議會屬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推行各項非資助及資助的社區建設活動。

(b) 性質

社區參與活動

(c) 日期及時間

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舉辦的各項由灣仔區議會屬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推行之非資助及資助的活動。

(d) 地點

灣仔區

(e) 對象

灣仔區所有居民、市民

(f)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所有灣仔區的居民，市民參與由區議會屬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間舉辦的非資助及資助的活動。估計受惠者合共超過400,000人次。

項 目	估計 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a)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 (\$41.5 x 438 小時 x 1.05)	19,085.85	19,085.85
(b) 臨時工作人員連強積金 (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 (\$28 x 200 小時 x 1.05)	5,880.00	5,880.00
總額：	24,965.85	24,965.85

備註：所有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薪酬撥款會因應活動工作量及人手調配而有所改變，如有餘款會撥回區議會。

6.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7. 其他資料

根據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8/2006 號，於 2006/2007 年度「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小組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中，建議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灣仔區議會舉辦/合辦/協辦的活動，預留不超過 10% 開支作工作人員薪酬予非資助活動；於資助活動中，預留不超過 5% 開支作為工作人員薪酬（不包括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開支）。此外，在計算其他未有具體計劃內容的資助/非資助項目時，以約 8% 的撥款為基準預留作工作人員開支。

由於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部份活動與區外團體合作，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只負責場地申請、居民聯絡溝通、派發刊物等方面的開支。在這類活動中，項目支出大部分為人手開支，因此如該類活動的撥款的工作人員支出超越撥款額的 10%，有關申請將向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作獨立申請，並作個別考慮。

此外，<『事業夢工場』- 生涯規劃推廣活動>活動已於 2006 年 5 月 3 日由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批出撥款。因此，上述活動不作活動工作人員開支申請。

8. 徵詢意見

請委員考慮撥款 24,965.85 元資助這項計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五月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舉辦活動
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計算方法

委員會名稱	活動名稱	預留撥款 (\$)	預留計劃的 工作人員開支 (\$)	個別項目 已批撥款 (\$)	每項活動預計 工作人員開支 (\$)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50,000	25,000		
	(i) 事業夢工場』 - 生涯規劃推廣活動			56,420	0 (註1)
	(ii) 委員會其他活動	293,580	25,000		

(註1：由於部份項目工作人員開支已計算在個別項目的已批撥款、所以不在此申請之列。)